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康弘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3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

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8”。

2、本次发行人民币16.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康弘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康弘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康弘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康弘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康弘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3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康弘药业、公司	指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康弘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0年3月4日
优先配售缴款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0年3月5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发行数量为1,63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 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5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初始转股价格：35.58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6年3月5日）止。

(7)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8)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5日（T日）。

6、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6.30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首

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3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5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3月6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3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3月1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3月1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

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将调整本次发行日程。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

认购1张“康弘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康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康弘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康弘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康弘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将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072773**”，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康弘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康弘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3月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网上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2020年3月6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6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6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3月9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康弘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康弘转债。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1日（T+4日）刊登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0年3月4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联系人 钟建军、邓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